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翎倩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豪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志郎（主任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暄民
　　吳棻
輔助參加人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農業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訴外人林秀鑾、黃振陞於113年1月30日委請代理人簡錦輝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４號調解筆錄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坐落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段624、625地號等2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（重測前為林尾段158-1、158地號，面積則為4,149.3、1,810.91平方公尺）之共有物合併、分割複丈及變更登記，經被告審查後以113年2月20日宜地貳字地1130001668號函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7月15日以府訴字地130048286號訴願決定撤銷前處分，並限期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案經被告審查於113年8月13日以宜地貳字第1130007821號函請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被告以113年9月5日宜地貳字第1130008946號

函駁回原告申請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2月3日以府訴字第1130181935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爭點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解釋適用法規疑義，有請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業部輔助被告參加之必要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